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表彰、奖励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的组织和个人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奖励 | |
| 2 | 基本编码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表彰、奖励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
| 子项名称 |  |
| 5 | 实施主体 | 融水县司法局 | |
| 6 | 实施主体  性质 | 法定机关 | |
| 7 | 承办机构 | 融水县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
| 8 | 联办机构 | 无。 | |
| 9 | 办理地点 | 融水县融水镇寿星中路一巷2号 | |
| 10 | 办理时间 | 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 |
| 11 | 咨询及  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0772-5136665 |
| 监督电话 | 0772-5122515 |
| 12 | 设定依据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自2003年9月1日施行）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
| 13 | 实施对象 | 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 | |
| 14 | 行使层级 | 此事项属于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管理。 | |
| 15 | 权限划分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自2003年9月1日施行）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
| 16 | 行使内容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自2003年9月1日施行）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
| 17 | 通办范围 | 无。 | |
| 18 | 办结时限 | 法定办结  时限 | 无 |
| 承诺办结  时限 | **无** |
| 19 | 实施条件 | 根《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自2003年9月1日施行）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
| 20 | 申请材料 | 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审批表、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示范文本详见附件1、2。 | |
| 21 |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 环节名称 | **无** |
| 办结时限 | **无** |
| 22 | 审查方式及标准 | 书面审查, 审查标准如下: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材料要内容真实、重点突出、文字简练，800～1000字，打印在审批表有关栏目内。审批表一式3份，所有内容均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并按时报送市司法局。 | |
| 23 | 办理流程 | 无 | |
| 24 | 数量限制 | 无数量限制。 | |
| 25 | 结果名称 | 关于表彰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 |
| 26 | 结果样本 | 详见附件3。 | |
| 27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 28 |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
| 29 | 预约办理 | 不可预约。 | |
| 30 | 物流快递 | 邮寄/自取。 | |
| 31 | 运行系统 | 无 | |
| 32 |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 **问：什么样的单位或个人可以获得这个表彰和奖励呢？**  1.人力、物力、经费得到保证，工作进度较快，法律援助工作成绩较突出的单位。  2.团结协作，为法律援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单位。  3. 法律援助人才队伍综合素质不断得到提高的单位。  4.认真贯彻上级政府和法律援助机构关于法律援助工作的指示精神，出色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单位。  5.热爱法律援助事业，在法律援助工作岗位上做出较大成绩的个人。  6.对法律援助工作提出重要建议或创新意见，推动工作开展并取得较大成绩的个人。  7.积极进行法律援助理论探索和研究，为促进本地区本部门法律援助编纂经验交流和理论创新作出较大贡献的个人。 | |
| 33 | 责任事项 | 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标准和方式。  4.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34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 | 备注 |  |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  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3 | 1.在承办过程中收受财物或其他赠品 | 高 | 1.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杜绝违法违纪行为。  2.加强对工作人员廉政教育。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人 |
| 2.违背民主集中制原则，违法违规决定 | 中 | 1.严格遵守《行政机关公务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杜绝违法违纪行为。  2.加强内部监督，接受举报，确保决定的合法性。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人 |
| 3.送达文件不及时 | 低 | 1.认真执行区直机关效能建设三项制度，落实办文时限。  2. 加强内部监督，接受举报，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人 |

附件：1. 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审批表

2. 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3. 关于表彰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附件1

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现有人数 |  |
| 负责人姓名 |  | 职务 |  | |
| 曾受何种奖励 |  | | | |
| 主要事迹 | | | | |

|  |
| --- |
| 主要事迹 |

|  |  |
| --- | --- |
| 呈报  单位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区）  司法局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司  法局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2

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年龄 |  | 政治面貌 | | |  |
| 民族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学历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单位及职务 | | |  | | |
| 曾受何种奖励 | | |  | | | | | | | | |
| 主要事迹 | | | | | | | | | | | |

|  |  |
| --- | --- |
| 呈报  单位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区）  司法局  意见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司  法局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3

司 法 局 文 件

关于表彰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的决定

XXXXXXXXXXXXXXX